

回 條

(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三)前交回)

檔 號 : CB(3)/IC/16/5

傳真號碼 : 2810 1691

致 : 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調查委員會秘書
黃少健先生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2A)條
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

出席研訊

本人會出席研訊。

本人不會出席研訊。

簽署 :

姓名 :

日期 :



鄭松泰議員

24-5-2017

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“√”號。